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7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2月7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9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列席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陳家洛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盧世雄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翁佩雲女士

應邀參與者 ： 議程第I項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主席
雷添良先生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總監
葉克剛先生

應邀出席者 ： **第一節 (上午9時至10時50分)**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校長
時美真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常務副校長
華雲生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院長
阮博文教授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校長
黃景波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院長
馬志強博士

新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張澤松先生

耀中社區書院

副校長
杜佩嘉教授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校長
陳卓禧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

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總監
劉信信博士

SCAD (香港)

Michael SHREVE先生

民建聯

代表
杜礎圻先生

港專學院

教務長
劉靜女士

香港大學／港大保良社區書院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常務副院長
陳龍生教授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副總幹事(學術)
Dorte KRISTOFFERSEN女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理事
洪英豪先生

香港公開大學

副校長(行政及發展)
李榮安教授

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

會長
陳珏軒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

首席副校長資深顧問
毛大偉博士

公民黨

九龍西地區發展主任
李俊晞先生

樹仁雨傘校友會

代表
吳仲達先生

恒生管理學院

常務副校長
翻譯學院院長及教授
方梓勳教授

第二節 (上午11時至下午12時45分)

關注副學位大聯盟

發言人
譚樂基先生

李浩賢先生

工黨

代表
莫曉峰先生

陳瑞玲小姐

鄧嘉怡小姐

袁嘉慧小姐

恒生管理學院學生會

幹事會外務副主席
區惠強先生

香港公開大學學生會

幹事會會長
葉依然先生

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評議會

當然成員
馮家灝先生

香港珠海學院學生會

李漢良先生

東華學院學生會

主席
李德誠先生

陳曉陽先生

黎汶洛先生

大專政改關注組學生發展部

部長
葉志衍先生

大專政改關注組

成員
朱偉聰先生

港專行動

成員
嚴志榮先生

許垣桓小姐

香港十八區窮等副學士聯盟

發起人
陳文威先生

教育面前窮人含忍連線

發起人
盧俊文先生

明愛專上學院社會科學系系會

外務副會長
盧德昌先生

馮家樂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生生會

會長
張秀賢先生

民主黨

馮文韜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鄺錦輝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3
林玉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參照"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質素保證 —— 本地及國際的良好規範"顧問研究報告與自資專上界別的規管、管治及質素保證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4)116/14-1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154/14-15(01)號文件	——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質素保證 —— 本地及國際的良好規範"顧問研究報告
立法會CB(4)428/14-1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規管的相關事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不會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428/14-15(11)號文件	—— 嶺南大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4)428/14-15(12)號文件	—— 明德學院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4)428/14-15(13)號文件	——	香港教育學院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4)428/14-15(14)號文件	——	香港自資院校學生聯盟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482/14-15(03)號文件	——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先生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462/14-15(01)號文件	——	東華學院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4)428/14-15(08)號文件	——	香港樹仁大學
立法會CB(4)483/14-15(03)號文件	——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只備中文本)*)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116/14-15(03)號文件]、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發表的"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質素保證 —— 本地及國際的良好規範"顧問研究報告[立法會CB(4)154/14-15(01)號文件]，以及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428/14-15(01)號文件]。他們並察悉不會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提高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透明度和質素的政策及措施。

3.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向委員簡述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工作，以及顧問就"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質素保證 —— 本地及國際的良好規範"進行的研究。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根

據顧問研究報告，為自資專上界別擬議了一套《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下稱"《良好規範守則》")，並已經發表，以便諮詢公眾至2015年3月中。

(*會後補註*：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發出的擬議《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的諮詢文件，已於2015年2月23日隨立法會CB(4)548/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第一節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

4. 第一節共有21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他們的主要關注撮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5. 教育局局長感謝各團體代表發表意見。他強調，香港的專上院校享有高度自主及學術自由。政府當局就專上界別制訂監察及規管機制時，以合理和相稱作為主導原則。考慮到自資專上院校的不同性質及運作規模，《良好規範守則》旨在提供一般原則，而非指明詳細的要求以供遵從。政府當局預期《良好規範守則》發布後，各所自資專上院校將會自行採納。

6. 雷添良先生表示，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於2012年4月成立以來，一直提供有用的平台，讓自資專上界別討論共同關心的宏觀及策略事宜，以及推廣質素提升和良好行事規範。雷先生注意到，一些團體代表關注有建議認為院校應披露適度詳細的財務資料。然而，他特別指出，正如顧問報告所載，某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自資高等教育院校亦須符合類似的要求，公開他們的財務資料。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會繼續收集公眾的意見，尤其是對於這個比較具爭議性的課題的意見。

討論

7.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加強管治及質素保證

8. 黃碧雲議員申報她在香港理工大學任教，但她沒有參與教授自資課程。她表示自資專上界別日趨商業化，故此歡迎發表顧問報告，以及日後發布《良好規範守則》，以加強管治及質素保證。然而，鑒於院校可自行採納守則，黃議員關注當局會否提供誘因，鼓勵院校採納守則。她提到海外的做法，並認為每所院校的管治組織應由適當組合的持份者組成，包括學生代表和校外人士。政府可探討應否立法，規定每所院校根據自己的條例管治，而有關條例訂明的事項之一須為管治組織的組成。

9.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可否制定涵蓋所有自資專上院校的單一項監管法例，以加強管治。副主席表示，除了鼓勵各院校自行採納《良好規範守則》外，政府當局亦應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加強規管自資專上院校。

10. 蔣麗芸議員注意到，為達到適齡人口組別中60%的年輕人能夠接受專上教育的目標，過去10年自資專上課程顯著增加。就這方面，她強調必須妥善保證課程的質素。她亦關注個別院校會否願意採納《良好規範守則》。

11. 教育局局長特別指出，自資專上院校以非牟利方式營辦，當局會鼓勵他們採納《良好規範守則》。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有各自的監管條例，並享有自行評審資格。至於非教資會資助專上院校及其課程，則須經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評審或批准，確保在管治及質素保證方面達到可接受的水平。

院校披露財務資料

12. 何秀蘭議員認為，自資專上院校若受惠於政府推出的資助計劃，又或以象徵式地價獲批土地或以象徵式租金租用物業，便應向公眾負責。她注意到部分屬自資專上界別的團體代表對披露財務資料的要求有強烈保留，故請他們進一步解釋其關注。

13. 應主席邀請，香港理工大學阮博文教授解釋，該院校支持向相關的質素保證機構全面披露財務資料，因為該等機構能夠在評估院校的整體營運和未來計劃後，判斷資源是否得到適當調配，以提高質素。可是，向公眾披露的資料應當有多詳細卻令人關注。倘若傳媒斷章取義地報道院校的財務資料，便會引起誤會，對有關院校造成壓力。舉例而言，外界會單單因為一所院校有盈餘便批評其增加學費的做法。

14.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下稱"港專")陳卓禧博士表示，他早前曾向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反映，一所院校不論有盈餘或虧損，傳媒都可能以負面手法報道該校的財政狀況。舉例而言，如院校有盈餘，報道或會指該校賺取可觀利潤，如院校錄得虧損，報道便說該校面臨倒閉風險。

15. 恒生管理學院方梓勳教授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的自資社區學院的財政狀況較其他自資專上院校好得多，這些社區學院部分擁有龐大盈餘。故此，在分析或詮釋不同院校的財政狀況資料時，必須考慮他們的背景、理念及營運。

16.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黃景波教授表示，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和部分其他院校一直在虧損的情況下營運。他們的辦學團體必須持續注資以維持院校的運作。現時，院校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周年申報表連同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故此公眾可取得他們的財務資料。鑒於自資專上院校屬非牟利性質和有各自的理念，黃景波教授不同意一些團體代表指這些院校唯利是圖。

17. 樹仁雨傘校友會吳仲達先生認為，披露財務資料可提高院校運用撥款的問責性和透明度。若擁有盈餘的院校可向學生解釋如何調配盈餘以惠及學生，這或會令學生產生更強的歸屬感。

18. 梁國雄議員支持院校藉披露財務資料提高透明度。他認為院校有責任主動向傳媒及公眾解釋其財政狀況，從而避免誤解。

19.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鑒於院校可自行採納《良好規範守則》，倘若院校不按照守則披露財政狀況資料，當局會否有其他措施提高院校的透明度。為回應可能加學費所引起的關注，她建議院校考慮可否公布獲取錄學生在整個修業期內所須繳付的學費水平。

20. 關於披露財務資料的要求，副主席強調有需要保持政策一致。他注意到，在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計劃")下接受政府資助的學校，只須披露其收支的百分比而非實際數額。他要求當局解釋有何理據要求沒有接受任何政府經常資助的自資專上院校披露詳細的財務資料。

21. 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重申，院校披露適度詳細的財務資料，有助提高透明度和學生及公眾的知情權。關於對直資計劃學校(下稱"直資學校")的要求，教育局局長解釋，根據教育局成立的直資計劃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由2012年開始，直資學校每年須以範本方式披露各項主要開支佔全年整體開支的百分比，以及其累積的營運儲備相等於多少個月營運開支。

支援院校和學生

22.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一方面定下適齡人口組別中60%的年輕人能夠修讀專上課程的目標，另一方面又未有增加專上教育的公共開支或提供更多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支援，例如資助申請評審／質素保證的費用。此外，

他察悉並深切關注到，有別於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資院校未獲政府任何經常資助以支持他們的營運和發展。

23. 蔣麗芸議員表示，由於自資專上院校未獲政府撥款，他們的財政狀況會因其背景及發展而異。她告誡，政府當局在研究任何規管學費水平的措施之前，必須考慮會否對院校在財務上的營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如有的話)。

24. 香港大學／港大保良社區書院陳龍生教授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獲大幅資助，每名學生每年約18萬元。然而，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卻得不到政府任何資助。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公開大學")李榮安教授認同陳教授的意見，並表示自資專上院校及其學生現時只得到極少的財政支援。

25. 教育局局長察悉委員及團體代表的意見，並表示政府每年投放於專上教育的開支約達165億元至170億元。此外，政府當局制訂了多項措施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例如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教育局局長闡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備有撥款35億2,000萬元，旨在向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傑出學生提供獎學金，以及資助相關項目，從而提升並確保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可按適當情況向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管理的各項計劃申請資助。

26. 就這方面，香港城市大學馬志強博士表示，據他所知，部分自資專上院校不受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涵蓋。

27. 主席總結時感謝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分享他們的意見及關注。

第二節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

28. 第二節共有23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他們的主要關注撮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29.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致歉，表示教育局局長由於已有公務在身，故此未能出席是次特別會議的第二節。對於團體代表的主要意見及關注，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強調，政府一向非常重視教育，這方面的經常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逾20%。政府的政策是支持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政府按照合理和相稱的指導原則，制訂監察及規管機制，並聚焦於提高透明度、質素保證、良好管治及學生的利益。

30. 關於質素保證，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自資專上院校開辦的課程須經評審局評審，並接受覆審，確保課程質素。為推廣良好管治，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正就擬議《良好規範守則》進行諮詢，當局預期各院校會自行採納守則。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推出的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提供全面的自資專上界別資訊及統計資料。至於個別院校披露財務資料方面，政府當局察悉自資界別及學生表達的意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就擬議《良好規範守則》進行諮詢期間，會繼續收集公眾的意見。

31. 雷添良先生重申，良好管治及質素保證對自資界別的發展至為重要。因此，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會進一步推展這兩個方面的工作，並已根據顧問研究報告擬議一套《良好規範守則》，以諮詢公眾。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察悉團體代表的意見，並會加以考慮。

討論

32. 黃碧雲議員對於教育局局長不出席會議的第二節表示遺憾。她注意到，會議第一節的大部分出席者為自資院校的代表，而第二節的出席者則主要是學生。黃議員認為這些會議安排未能提供平台讓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可一起出席及交換意見。就這

方面，主席告知與會者，按照慣常做法，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及發言的次序，是依據他們向秘書處登記的次序來安排的。

33. 為提供足夠的討論時間，主席決定把會議延長至指定的結束時間後15分鐘。其後，在所有在席委員同意下，主席再延長會議約5分鐘，以完成討論。

專上教育政策

34. 香港公開大學學生會葉依然先生提到政府支持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的政策，並認為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界別未能互相補足。他關注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在缺乏相關資源下的發展情況。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其政策立場。

35. 有關這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就提供專上課程而言，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界別可互相補足。自資界別能迅速回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為離校生、勞動人口以至社會大眾提供各類課程，故其角色十分重要。

學歷認可及升學途徑

36. 何秀蘭議員表示，據她了解，某些專上院校必須安排額外英語課程以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這類課程部分定於中學程度。何議員憂慮，這或顯示若干專上課程的質素低於可接受的標準。她從部分團體代表得悉，曾有一些個案，當中的學生在圓滿修畢屬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課程後，未能升讀屬資歷架構第四級的課程。她關注自資專上院校頒授的學歷獲得的認可，以及準學生是否掌握足夠的資料，明白他們擬修讀的課程所銜接的升學途徑。就這方面，莫乃光議員請團體代表分享他們的意見及一些相關的實例。

37. 應主席邀請，關注副學位大聯盟譚樂基先生表示，嶺南大學的自資社區學院於2012年開辦高

等文憑課程時，指明該等課程等同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因此，所取得的學歷應與資歷架構第四級掛鈎。然而，當學生圓滿修畢這些高等文憑課程後，只能夠報讀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而無法升讀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譚先生關注所述的學歷不獲認可。

38. 香港十八區窮等副學士聯盟陳文威先生表示，部分學生發現他們的學業水平與所修讀的自資專上課程也許不相配。許垣桓小姐指出，在自資專上院校中，學生的學習差異或會造成問題，以語文能力為例，修讀同一課程的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語文科目考獲的成績，可能介乎第二級至第四級不等。

39. 港專行動嚴志榮先生察悉並關注到，港專決定在2014-2015學年停辦若干屬資歷架構第四級的高級文憑課程，例如應用心理學高級文憑課程。因此，修畢港專開辦屬資歷架構第三級的文憑課程的學生失去了升學途徑。大專政改關注組朱偉聰先生舉出例子，表示一名在港專修畢公共及社會服務文憑課程的學生取得3.9的平均積分點。儘管成績如此優良，他仍未能成功報讀另一所院校開辦屬資歷架構第四級的課程。他關注專上院校互相認可學歷以便學生升學的情況。

40.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教育局已在資歷架構下公布學分累積與轉移的政策及原則。根據該等政策及原則，以往取得的資歷如有質素保證，或會獲得認可，以便將有關學分轉移至另一資歷。資歷名冊列明各項有質素保證的資歷及頒授這些資歷的院校資料。個別院校經評審局評審後，可開辦屬不同資歷架構級別的銜接課程，以及決定學額及各個課程的收生要求。有關院校會公布其開辦的銜接課程資料。教育局副秘書長(一)進一步表示，自資院校所頒授，經評審局評審的學士學位學歷，與教資會資助院校頒授的學士學位學歷，均獲認可為等同資歷架構第五級。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向有關院校取得相關資料後，以書面提供進一步資料，回應嚴先生及朱先生提出的關注。

(*會後補註*: 政府當局的書面會應已於2015年4月8日隨立法會CB(4)750/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院校披露財務資料

41. 大專政改關注組朱偉聰先生注意到，政府當局較早時解釋，設立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的目的是提高自資專上界別的透明度。他強調，學生主要關注的事宜，並非在互聯網上公布個別自資專上院校的資料。他們最關心的是院校財政狀況的透明度，以及公開適度詳細的財務資料，例如載有學費及留位費收入所佔比例的資料。就這方面，黃碧雲議員表示，學生通常不知道院校採取甚麼機制釐定學費水平。

42.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設立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是提高透明度的方法之一。政府當局知悉有意見要求自資院校披露更多財政狀況資料，以滿足不同持份者的需要。因應團體代表及委員在本節及上一節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會研究此事，以及仔細考慮從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然後再敲定《良好規範守則》的相關條文。

43. 香港中文大學生生會張秀賢先生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公開的財務報表，並沒有明確列出轄下自資社區學院的收入和開支資料。他關注這些自資社區學院的財政狀況不透明。就這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一)澄清，教資會資助院校不可調配任何政府撥款資助其自資課程。他們亦須就其公帑資助及自資部門製備獨立的財務報表。

規管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法例

44. 黃碧雲議員及副主席認為，《專上學院條例》已過時，並促請當局盡早作出修訂，特別是在管治組織加入學生代表，以加強院校的管治。香港十八區窮等副學士聯盟陳文威先生支持盡早修訂《專上學院條例》，加強規管自資專上界別。

45.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內的院校不論在營運規模或所處的發展階段方面，皆各不相同。經參考海外的經驗後，當局注意到，除立法方式外，採取《良好規範守則》同樣可以透過加強管治及質素保證，有效促進界別的健康發展。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會監察《良好規範守則》的實施情況，並在適當時候檢討其成效。

46. 恒生管理學院學生會區惠強先生指出，《良好規範守則》屬自行採納性質，故質疑其成效。他提到公開大學擁有自己的管治法規，並認為當局應為其他自資專上院校制定類似的專用法例。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可考慮修訂《專上學院條例》，規定院校須披露財務資料，以及訂明管治組織須包括不同持份者的代表。

47. 李浩賢先生表示，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近期與一所海外大學結盟。新成立的院校不再受《專上學院條例》規管，其開辦的課程將為非本地課程，並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李先生關注本地及海外院校會組成更多類似的聯盟，繞過《專上學院條例》的規管規定。

48. 就這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非本地高等教育課程必須符合若干指明要求方可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註冊。此外，開辦課程的機構可向評審局申請評審，在本地進一步拓展有關資歷所獲得的認可，以便學生升學或就業。

支援院校和學生

49. 副主席表示，鑒於政府財政狀況穩健，他建議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向每名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一筆過3萬元資助，以減輕學生的經濟負擔。建議的資助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25億元，與政府逾600億元的盈餘相比，實屬微不足道。他要求教育局向財政司司長轉達他的建議。

50. 何秀蘭議員及黃碧雲議員關注學生向學資處借貸的龐大款額，以及他們畢業後的還款重擔。何議員支持副主席的建議，即向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一筆過資助。黃議員表示，為減輕學生的經濟負擔，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否制訂紓緩措施，例如發學券給學生，用以支付自資課程的學費，以及增加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51. 香港十八區窮等副學士聯盟陳文威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自資專上課程的學費水平訂定上限，或者規管自資院校所得或收取的利潤。

52.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再次確認，政府的政策是支持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現時學資處管理多項資助計劃，為修讀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的有需要專上學生提供資助。

53. 主席總結時感謝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分享他們的意見及關注。

II.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4月14日

附錄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5年2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舉行的特別會議

舉行會議以聽取各界意見
參照"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質素保證 —— 本地及國際的良好規範"顧問研究報告與自資專上界別的規管、管治及質素保證有關的事宜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表達的意見及關注的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第一節		
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該院校大致上支持擬議的自資專上界別《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下稱"《良好規範守則》")的基本原則。然而，該院校對披露財務資料的要求有保留，並認為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為《良好規範守則》定稿前，應就此項要求作進一步商議。為防止自資院校之間出現不良競爭，政府應詳細研究是否批准新的自資專上院校開辦現有院校已提供的課程。該院校促請政府檢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稱"指定課程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把該計劃擴展至其他學科的課程。
2.	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	該院校支持發布《良好規範守則》。中大已制訂機制及措施，保證自資課程的質素。財務方面，該院校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部分及自資部門不會互相補貼。該院校並為修讀自資課程的學生提供獎學金及學術諮詢服務。
3.	香港理工大學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428/14-15(02)號文件]
4.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482/14-15(01)號文件]
5.	香港城市大學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428/14-15(03)號文件]
6.	新民黨	該團體歡迎日後發布《良好規範守則》，以加強自資專上界別的管治及提高其透明度。開辦自資專上課程的目的，應為滿足社會對優質專上教育的需求，而非圖利。該團體促請政府檢討對專上教育的政策和規管，以維持該界別長遠的健康發展。
7.	耀中社區書院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428/14-15(04)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8.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下稱"港專")	該院校關注本地自資院校頒授的副學位學歷在內地及海外國家獲得的認可。該院校注意到，指定課程資助計劃只涵蓋學士學位課程，並認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資助修讀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此外，該院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改善自資院校的營運環境。
9.	香港浸會大學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428/14-15(05)號文件]
10.	SCAD (香港)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428/14-15(06)號文件]
11.	民建聯	該團體注意到，過去10年自資專上課程不斷增加，並關注營辦該等課程的手法越來越以利潤為主導。該團體強調必須保證自資專上院校開辦的課程的質素，並特別指出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應提供有關各所自資專上院校及該界別的更全面資訊，而非僅只登載通往其他網站的超連結。
12.	港專學院	該院校認同擬議《良好規範守則》的方向及大綱，並認為由於各所院校的背景及營運規模皆不盡相同，因此應容許他們靈活採納《良好規範守則》。該院校關注向公眾披露的財務資料的詳細程度，並強調有需要設立一個共同平台，讓自資專上院校交換意見。關於取錄非本地學生，該院校促請當局檢討非本地學生核准收生額的上限，從而促進自資專上界別國際化。
13.	香港大學／港大保良社區書院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467/14-15(01)號文件]
14.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	該局是一個質素保證機構，負責對不具自行評審資格的自資專上院校進行評審及院校檢討，涉及的範疇包括管治、質素保證、各項機制的效用，以及保持課程質素的能力。該局會密切留意各院校採納《良好規範守則》的情況，以及守則對自資專上院校的營運的影響(如有的話)。
15.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462/14-15(02)號文件]
16.	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公開大學")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483/14-15(01)號文件]
17.	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	該團體關注私立大學及自資專上院校不透明，並促請政府當局為這些院校制訂專用法例，以及設立類似教資會的委員會，監管非教資會資助的專上院校。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18.	香港科技大學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428/14-15(07)號文件]
19.	公民黨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482/14-15(02)號文件]
20.	樹仁雨傘校友會	該團體歡迎發表顧問研究報告，以及日後發布《良好規範守則》。該團體促請當局盡早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特別是在管治組織中加入學生代表，從而加強私立大學及自資院校的管治。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應否立法，使每所院校都受自己的條例規管。該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向自資專上院校及其學生提供更多財政支援。
21.	恒生管理學院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428/14-15(09)號文件]
<u>第二節</u>		
22.	關注副學位大聯盟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428/14-15(10)號文件]
23.	李浩賢先生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483/14-15(02)號文件]
24.	工黨	該團體關注中學畢業生未獲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並認為自資專上院校皆唯利是圖，在營運上不透明，故此必須加強規管院校運用經費的情況。
25.	陳瑞玲小姐	她關注自資專上院校的財政狀況及調整學費水平的機制不透明，並促請當局盡早修訂《專上學院條例》，加強自資院校的管治。
26.	鄧嘉怡小姐	她關注自資專上院校的管治不透明。她提到公開大學擁有自己的管治條例，並認為當局有必要為各自資院校制定專用法例，規定在管治組織中加入學生代表。
27.	袁嘉慧小姐	她關注自資專上院校在運用經費方面不透明。她認為指定課程資助計劃推行後，自資專上教育變成了某些選定界別的職業教育。若其他學生有志修讀另一些學科(例如人文學科)的課程,將不會獲得課程資助計劃的資助，這對他們並不公平。
28.	恒生管理學院學生會	該團體認為有必要修訂《專上學院條例》，使每所自資專上院校的管治組織都包含適當的持份者組合，包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括學生和教學人員的代表。政府當局應藉修訂《專上學院條例》，或者為個別院校制定專用條例來加強規管自資院校。
29.	香港公開大學學生會	該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每所院校制定專用法例，就像公開大學的安排般。該團體注意到現有的跨院校安排，即一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可使用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設施，但自資院校之間並無類似的安排。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資助所有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
30.	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評議會	該團體關注供自資專上院校自行採納的《良好規範守則》所取得的成效，並促請當局盡早修訂《專上學院條例》，提高自資院校的透明度和加強管治。
31.	香港珠海學院學生會	該團體深切關注自資院校的管治組織的組成及調整學費機制不受規管。該團體認為，院校管治組織的成員應大部分來自校內的持份者，因為他們最熟悉院校的運作和發展。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院校必須披露財務資料，以及公布釐定學費的機制。
32.	東華學院學生會	該團體表示，修畢醫學或健康科學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所需的學費，可能高達約46萬元，並認為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現時提供的32萬5,700元最高貸款額，不足以支付學生修讀這類課程的費用。該團體注意到，當局成立了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負責就各項為公帑資助院校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的運作，向政府提供意見。該委員會屬非法定諮詢組織，成員包括公帑資助院校的學生代表。然而，當局並沒有為自資界別設立任何類似的組織。該團體並關注自資院校(尤其是釐定學費的機制)缺乏規管，透明度亦不足。
33.	陳曉陽先生	他關注自資專上課程的學費不但高昂，而且大幅增加，自資院校的財務資料亦不透明。他促請當局盡早修訂《專上學院條例》，規定院校在管治組織中加入學生代表，以及向公眾披露詳細的財務資料。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就自資專上課程的學費水平指明上限。
34.	黎汶洛先生	他認為教育局局長缺席會議，以及大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離席，反映他們漠視團體的關注。他憂慮修畢港專開辦屬資歷架構第三級的文憑課程的學生找不到升學途徑，並認為自資院校的課程銜接安排應加強。
35.	大專政改關注組學生發展部	該團體關注學生向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借貸的龐大款額，以及他們畢業後的還款重擔。該團體注意到，自資院校的財政狀況和調整學費機制不透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明，並促請政府當局就學費水平指明上限，或者凍結學費水平一段時間。該團體關注到，圓滿修畢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未獲提供足夠的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銜接學額。
36.	大專政改關注組	該團體認為，推出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並不足以提高自資專上界別的透明度。該團體關注學生向學資處借貸的龐大款額，以及他們畢業後的還款重擔。政府當局應檢討及修訂《專上學院條例》，以配合自資專上界別的發展。
37.	港專行動	該團體對教育局局長缺席會議的第二節表示遺憾。該團體認為自資專上院校的營運在很大程度上以利潤為主導。院校可增加學費，卻不用向學生解釋如何運用經費，過程毫不透明。該團體強烈促請當局對自資院校施加責任，要求他們向公眾披露財務報表，而不應只讓他們按意願披露資料。
38.	許垣桓小姐	她特別指出，學生並無任何機會參與管治自資專上院校。她認為自資院校的管治組織應包括學生代表。她提到自己的經驗，並重申關注學生向學資處借貸的龐大款額，以及日後的還款重擔。她認為自資院校有責任提高其財政狀況的透明度。
39.	香港十八區窮等副學士聯盟	該團體深切關注到，為達到適齡人口組別中60%的年輕人能夠接受專上教育的目標，各院校爭相開辦自資課程，整個界別變得商業化。政府當局應就自資專上課程的學費水平指明上限，或者規管自資院校所得或收取的利潤。
40.	教育面前窮人含忍連線	該團體講述自資專上課程學生所承受的經濟重擔。該團體注意到一些學生因經濟及學業壓力而自殺的個案，並表示遺憾。該團體促請當局增加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滿足社會對大學教育的需求。
41.	明愛專上學院社會科學系系會	該團體關注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費甚為高昂，可能需要40多萬元。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42.	馮家樂先生	他批評部分自資專上課程的質素低於可接受水準，以致有關課程錄得高退學率及低出席率，最終影響教與學的環境。他促請當局成立監管機構，規管課程的質素，以及監管自資專上院校的營運。
43.	香港中文大學生生會	該團體對教育局局長未有出席會議的第二節，以及只剩很少事務委員會委員聽取團體的意見表示失望。該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團體認為,自資專上院校(例如中大專業進修學院)發表的年報主要刊載宣傳院校的廣告，而沒有披露有關其財政狀況的足夠資料。該團體關注院校商業化及欠缺透明度。
44.	民主黨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462/14-15(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4月14日